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2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哲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和平

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大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9日第1審簡易判決提起上
訴，其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1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
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經
本院於112年2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
前開程式欠缺，該項裁定業於112年2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
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前開欠缺程式，未
繳裁判費部分並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
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0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許靜茹